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

陳冠中

被告 葉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陸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捌佰陸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貳仟玖佰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參佰陸拾貳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4條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4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之訴，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此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1 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依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  
05 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又參以  
06 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如遲誤繳款期限者，以  
07 年利率15%計付循環信用利息，暨自延滯日起，逾期1期  
08 者，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第2期為400元，第3  
09 期則為500元，違約狀態最高收取3期違約金。詎被告自113  
10 年1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26萬  
11 7,619元（含本金25萬9,868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  
12 7,051元，及違約金70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  
13 清償。

14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向原告  
15 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8年5月13  
16 日止，約定利率以年息4.99%計算，如被告遲延清償時，視  
17 為全部到期，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18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違約狀態最高  
19 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自113年1月1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  
20 尚積欠43萬2,939元（含本金41萬2,362元、起息日前已結算  
21 未受償利息5,356元，及違約金1萬5,221元），及如主文第2  
22 項所示之利息迄未清償。

23 為此，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清  
24 償上揭債務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5 項、第2項所示。

2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7 何聲明或陳述。

28 三、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3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03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5 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與分期未入帳  
06 查詢資料、歷史帳單查詢資料、未結帳交易明細查詢、個人  
07 信貸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  
08 錄查詢單、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9頁），  
09 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  
10 告未依約清償，揆諸首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清償上開  
11 積欠之債務，核屬有據。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4 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宛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4 書記官 李品蓉